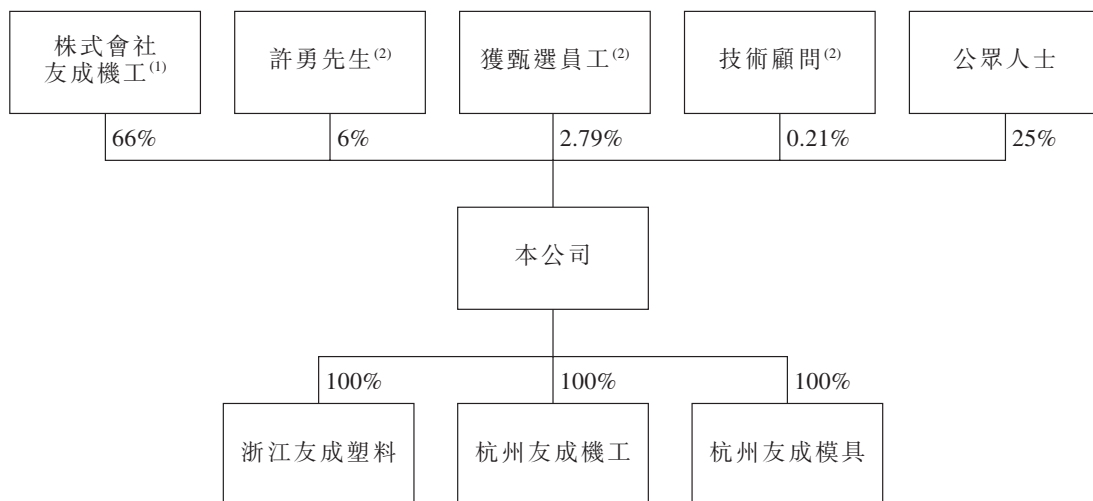


公司及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2005年4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重組的目的，是為成立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經重組後，本公司全資擁有浙江友成塑料、杭州友成機工及杭州友成模具。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重組及首次資本化發行、配售和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股權約36.8%由 Conpri 實益擁有、約31.4%由增田先生擁有、約17.3%由鈴木秋男先生擁有、約9.1%由村越啟介先生擁有、約3.0%由增田惠知子擁有，及約2.4%由增田敏光先生擁有。Conpri 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的50%由增田敏光先生擁有、30%由增田先生擁有，而20%由增田惠知子擁有。增田惠知子及增田敏光先生分別為增田先生的配偶及兒子。

公司架構

- (2) 合共14,400,000股股份將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發行及配發，以肯定許勇先生、獲甄選僱員及技術顧問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及對以上獲配發人的進一步鼓勵，以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於2005年9月19日獲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其詳情如下：

獲配發人	在本集團中的職位	股份數目
董事		
許勇先生	執行董事	9,600,000
獲甄選僱員		
王德洪先生	部長	216,000
何雲峰先生	副科長	120,000
葉林堅先生	副科長	120,000
柳葉紅女士	副科長	96,000
陳麗萍女士	科長	120,000
陸建崗先生	副部長	144,000
葛慧敏先生	科長	144,000
陳剛先生	部長	480,000
劉志勇先生	副部長	192,000
余名奇先生	副部長	144,000
劉海樹先生	副科長	168,000
李群進先生	科長	240,000
郭建鋼先生	科長	240,000
呂四春先生	科長	120,000
余始平先生	副科長	72,000
邱鵬涌先生	部長	480,000
何國華先生	副科長	144,000
裘竟奇先生	副科長	158,400
沈理平先生	副部長	192,000
汪成剛先生	副科長	120,000
王永利先生	科長	201,600
陳志強先生	科長	144,000
韓凱先生	科長	144,000
毛崇芳先生	副科長	72,000
王昌興先生	科長	120,000
陳子龍先生	秘書	72,000
		4,464,000
技術顧問		
村越福一先生	技術顧問	144,000
田中義雄先生	技術顧問	144,000
松下勝治先生	技術顧問	48,000
		336,000

- (a)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向許勇先生發出的配發函件條款，許勇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將會遵守以下不出售承諾：

自上市日期起期間	許勇先生可出售的股份百分比
首12個月內	0%
第13個月至第36個月屆滿	不超過66%
第36個月屆滿後	餘額約34%

公司架構

許勇先生是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有關他對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作出凍結承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中的「承諾」一分節。

許勇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分別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第12個月屆滿期間及由上市日期起第13個月至第36個月屆滿期間，他會以獲本公司接納的條款，將其股份交予獲本公司接納的託管代理並以本公司作為託管代理託管，但他有權按上述方式處理有關數目的股份。

倘許勇先生無論因自行辭職，或任何一項或多項行為不檢，或故意疏忽職守，或服務合約中的其他原因而由上市日期起首12個月屆滿前被終止僱用，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予他的股份的100%會被沒收，而該等被沒收的股份會由本公司作為他合法代表代為出售，而從該等銷售得來的募集資金會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補償。

倘許勇先生無論因自行辭職，或任何一項或多項行為不檢，或故意疏忽職守，或服務合約中的其他原因而由上市日期起計的首12個月後至3年的固定僱傭合約屆滿前被終止僱用，他將享有不多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予他的股份的66%，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予他的股份餘額約34%會被沒收，而該等被沒收的股份會由本公司作為他合法代表代為出售，而從該等銷售得來的募集資金會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補償。

- (b)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向每名獲甄選僱員及技術顧問發出的配發函件條款，上述每名獲配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遵守以下不出售承諾：

自上市日期起期間	各承配人可出售的股份百分比
首12個月內	0%
第13個月至第36個月屆滿	不超過66%
第36個月屆滿後	餘額約34%

各承配人亦已向本公司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第36個月屆滿期間，其會以獲本公司接納的條款，將其股份交予作為託管代理的本公司託管，但其有權按上述方式處理有關數目的股份。

倘任何獲甄選僱員無論因自行辭職，或任何一項或多項行為不檢，或故意疏忽職守，或服務合約中的其他原因而由上市日期起計的首12個月屆滿前被終止僱用，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予他的股份的100%會被沒收，而該等被沒收的股份會由本公司作為他合法代表代為出售，而從該等銷售得來的募集資金會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補償。

倘任何獲甄選僱員無論因自行辭職，或任何一項或多項行為不檢，或故意疏忽職守，或服務合約中的其他原因而由上市日期起首12個月後至3年的固定僱傭合約屆滿前被終止僱用，他將享有不多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予他的股份的66%，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予他的股份餘額約34%會被沒收，而該等被沒收的股份會由本公司作為他合法代表代為出售，而從該等銷售得來的募集資金會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補償。

上述的於被終止僱用而被沒收的股份不適用於技術顧問。